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凌云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经理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提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瑞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流动资金，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予总经理以下权限：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根据公司及全资子

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事项以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相应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前述借款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借款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3、公司将按照具体的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8-047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